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5年7月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7月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7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陳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建軍先生  
唐永博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張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2025年7月7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苗守野先生（「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裴振江先生（「裴先生」）及文步高先生（「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任命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

苗守野先生，47歲，曾任中國聯通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5G推進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5G共建共享工作組組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網絡與信息安全部總經理。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0）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2）高級副總裁。苗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院通信工程無綫專業，並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苗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任命裴先生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裴先生及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將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

裴振江先生，61歲，曾任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副總經理、西安高壓電器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裴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8）上市）。裴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力工程系高壓技術與設備專業，並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專業工學博士。裴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文步高先生，59歲，曾任甘肅省計劃委員會政策法規處處長，甘肅省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處處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新聞辦公室主任、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並曾在直屬機關黨委工作。文先生自2024年4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及文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裴先生及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期，裴先生及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董事會函件

---

裴先生及文先生分別已確認(a)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裴先生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裴先生及文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裴先生及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等之薪酬。

就建議委任裴先生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名委員會根據如上文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彼等於管理、經濟及工程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分別提名裴先生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裴先生及文先生將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且彼等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裴先生及文先生已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裴先生及文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 IV.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苗守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苗守野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裴振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裴振江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審議**及批准文步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文步高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5年7月7日

## 2025 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中本公司各擬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通函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